

7.7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黄河实验室（河南）（单位名称）的黄河实验室（河南）过渡办公用房装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黄河实验室（河南）过渡办公用房装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国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20046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636.49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国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7月15日

注：

1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，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。

2、对于小型、微型企业给予评标价格扣除，均按5%扣除。

3、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。